

**株洲市石峰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峰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石峰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石峰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石峰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民政局的职能是担负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社会救助、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团民非单位登记、婚姻登记、社会福利、慈善、地名普查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石峰区民政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优抚安置办公室、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办公室、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办公室、社会救助办公室。

(二) 决算单位构成。石峰区民政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石峰区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石峰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公开表格附后）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899.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8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29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1	
六、其他收入	6	2,866.2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6,336.22
	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264.24
	9		二十、其他支出	35	201.59
	10			36	
	11			37	
	12			38	
	13			39	
	20			46	
	21			47	
本年收入合计	22	6,766.17	本年支出合计	48	6,802.0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4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35.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25			51	
总计	26	6,802.05	总计	52	6,802.0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决算表

对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郴州市石峰区民政局

功能分类科 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项 目						
									1	2	3	4	5	6	7
	合 计	6,766.17	3,899.91	0.00	0.00	0.00	0.00	0.00	6,766.17	3,899.91	0.00	0.00	0.00	0.00	2,866.26
202	基本商品和服务支出	6,300.34	3,655.44	0.00	0.00	0.00	0.00	0.00	6,300.34	3,655.44	0.00	0.00	0.00	0.00	2,613.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71.77	630.53	0.00	0.00	0.00	0.00	0.00	671.77	630.53	0.00	0.00	0.00	0.00	41.24
2080201	行政运行	352.15	351.47	0.00	0.00	0.00	0.00	0.00	352.15	351.47	0.00	0.00	0.00	0.00	0.68
2080207	灾害防治及救援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232.00	2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00	2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69.10	28.54	0.00	0.00	0.00	0.00	0.00	69.10	28.54	0.00	0.00	0.00	0.00	40.56
20805	灾害防治及救援	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12.68
2080502	灾害防治及救援	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68	0.00	0.00	0.00	0.00	0.00	12.68
20808	抚恤	1,028.36	1,028.36	0.00	0.00	0.00	0.00	0.00	1,028.36	1,02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84	47.84	0.00	0.00	0.00	0.00	0.00	47.84	47.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49.64	24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49.64	24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其他抚恤	58.47	58.47	0.00	0.00	0.00	0.00	0.00	58.47	58.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54.90	354.90	0.00	0.00	0.00	0.00	0.00	354.90	35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革命伤残军人工资	21.63	2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63	21.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待安置	295.88	29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95.88	29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372.40	1,372.4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2.40	1,37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3.54	53.54	0.00	0.00	0.00	0.00	0.00	53.54	5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转干部安置	1,279.54	1,279.54	0.00	0.00	0.00	0.00	0.00	1,279.54	1,27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9.32	9.32	0.00	0.00	0.00	0.00	0.00	9.32	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革命伤残军人工资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31.20	3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福利	316.73	316.73	0.00	0.00	0.00	0.00	0.00	316.73	31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精神残疾人康复	246.73	24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46.73	24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福利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	自然灾害防治救援	163.37	158.37	0.00	0.00	0.00	0.00	0.00	163.37	158.37	0.00	0.00	0.00	0.00	5.00
2081501	自然灾害防治救援	55.99	55.99	0.00	0.00	0.00	0.00	0.00	55.99	5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03	自然灾害防治救援	107.38	102.38	0.00	0.00	0.00	0.00	0.00	107.38	102.38	0.00	0.00	0.00	0.00	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4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47.64	0.00	0.00	0.00	0.00	0.00	2,547.64
2081901	最低生活保障	2,303.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03.49	0.00	0.00	0.00	0.00	0.00	2,303.49
2081902	最低生活保障	244.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44.15
20820	临时救助	60.53	53.20	0.00	0.00	0.00	0.00	0.00	60.53	53.20	0.00	0.00	0.00	0.00	7.3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9.24	51.90	0.00	0.00	0.00	0.00	0.00	59.24	51.90	0.00	0.00	0.00	0.00	7.33
2082002	临时救助支出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1.29	1.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生活救助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1.18	1.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9	其他生活救助	94.48	94.48	0.00	0.00	0.00	0.00	0.00	94.48	9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901	其他生活救助	94.48	94.48	0.00	0.00	0.00	0.00	0.00	94.48	94.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灾害防治及救援	264.24	2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64.24	21.87	0.00	0.00	0.00	0.00	242.37
21013	医疗救助	24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42.3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42.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42.37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1.87	2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87	2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	21.87	2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87	2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文化	201.59	19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9	191.59	0.00	0.00	0.00	0.00	10.00
22900	其他文化	201.59	19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9	191.59	0.00	0.00	0.00	0.00	10.00
2290002	其他文化	201.59	19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59	191.59	0.00	0.00	0.00	0.00	10.00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表

对决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桃源市石门区民政局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6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802.05	352.15	6,449.90	0.00	0.00	0.00	0.00
208 行政运行支出	6,336.22	352.15	6,984.07	0.00	0.00	0.00	0.00
20802 行政运行支出	671.77	352.15	319.62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52.15	352.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运行基本支出	18.52	0.00	18.52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行政运行项目支出	232.00	0.00	232.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行政运行其他支出	69.10	0.00	69.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休	12.68	0.00	12.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8	0.00	12.6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挥霍	1,055.85	0.00	1,055.8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7.84	0.00	47.84	0.00	0.00	0.0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249.84	0.00	249.84	0.00	0.00	0.00	0.00
2080803 伤残抚恤	58.47	0.00	58.47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54.90	0.00	354.90	0.00	0.00	0.00	0.00
2080806 义务兵优待	21.63	0.00	21.63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待抚恤	323.37	0.00	323.37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1,372.40	0.00	1,372.4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3.54	0.00	53.54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退役士兵安置	1,279.54	0.00	1,279.54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退役士兵安置	9.32	0.00	9.32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安置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1.20	0.00	31.2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0	0.00	1.2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6.73	0.00	316.73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事业	246.73	0.00	246.73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福利	70.00	0.00	70.00	0.00	0.00	0.00	0.00
20815 财政对非营利组织的补助	163.37	0.00	163.37	0.00	0.00	0.00	0.00
2081501 财政对非营利组织的补助	55.99	0.00	55.99	0.00	0.00	0.00	0.00
2081503 财政对非营利组织的补助	107.38	0.00	107.38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547.64	0.00	2,547.64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最低生活保障	2,303.49	0.00	2,303.49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最低生活保障	244.15	0.00	244.15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68.92	0.00	68.92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9.24	0.00	59.24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临时救助支出	9.68	0.00	9.68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8	0.00	1.18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生活救助	1.18	0.00	1.1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94.48	0.00	94.48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支出	94.48	0.00	94.48	0.00	0.00	0.00	0.00
210 优抚安置	264.24	0.00	264.24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242.37	0.00	242.37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医疗救助	242.37	0.00	242.37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1.87	0.00	21.87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	21.87	0.00	21.87	0.00	0.00	0.00	0.00
219 其他支出	201.59	0.00	201.59	0.00	0.00	0.00	0.00
21990 201.59	0.00	201.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99002 201.59	0.00	201.59	0.0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对决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桃州市石峰区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序次	金额	项目	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		1	收入		2	3	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08.3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91.59	外交支出	29			
	3		国防支出	30			
	4		公共安全支出	31			
	5		教育支出	32			
	6		科学技术支出	33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722.32	3,722.32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1.68	21.68	
	10		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农林水支出	39			
	13		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商业服务业支出	42			
	16		金融支出	43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自主品牌气象等支出	45			
	19		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其他支出	48	191.59		191.59
本年收入合计	22	3,899.91	本年支出合计	49	3,935.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5.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5.68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3,935.79	总计	54	3,935.79	3,744.30	191.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当年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对决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合 计	3,744.20	351.47	3,392.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22.32		3,370.85
208002	民政管理事务	630.52		630.52
20800201	行政运行	351.47	351.47	
2080020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2		18.52
20800208	专项行政管理事务	232.00		232.00
2080020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28.53		28.53
20808	抚恤	1,055.85		1,055.85
2080801	死亡抚恤	47.84		47.84
2080802	伤残抚恤	249.64		249.64
2080803	灾害救助	58.47		58.47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54.90		354.90
2080806	革命伤残军人	21.63		21.63
2080809	灾地救援支出	323.37		323.37
20809	退役安置	1,372.39		1,372.3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3.53		53.53
2080902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279.54		1,279.54
2080903	其他退役安置	9.32		9.32
2080904	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30.00		30.00
20810	社会福利	311.20		311.20
2081001	儿童福利	1.20		1.20
2081002	老年福利	30.00		3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15.73		315.73
2081101	精神残疾人康复	246.73		246.73
2081109	其他残疾人福利	70.00		70.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58.37		158.37
2081601	一般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5.99		55.99
2081603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102.38		102.38
20820	临时救助	61.59		61.5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51.91		51.91
2082002	其他临时救助支出	9.68		9.68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18		1.18
2082602	其他临时生活救助	1.18		1.18
208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94.46		94.46
208990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94.46		94.46
21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8		21.68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1.68		21.68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68		21.6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对决公开2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郴州市石峰区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6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42	6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2	610	其他基本性支出	
60101	基本工资	59.03	60201	办公费	16.02	61001	局属事业单位工资	
60102	津贴补贴	41.77	60202	印刷费	2.00	6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0103	奖金		60203	咨询费		6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0106	伙食补助费		60204	手续费		61005	差旅费	
60107	电费工资		60205	水费		61006	大修费	
6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1	60206	电费		6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0207	邮电费	0.47	61008	物业管理	
6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208	取暖费		61009	土地补偿	
6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0209	物业管理费		61010	房屋补助	
6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211	维修费	1.83	61011	以上对附属单位的补助	
60113	住房公积金	16.00	60212	公务出国（境）费用		61012	抚养补助	
60114	医疗费	23.11	60213	维修（护）费		61013	公务用车购置	
601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214	取暖费		61019	其他交通补贴	
6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63	60215	会议费	0.50	61021	文教和福利品购置	
60301	离休费		60216	培训费	0.50	61099	其他基本性支出	
60302	退休费	11.60	6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613	对企业补助	
60303	退职（校）费		60218	公用事业费		61201	基本工资收入	
60304	抚恤金		60224	被装购置费		61203	政府性基金收入	
60305	生活补助	0.68	60225	专用燃料费		61204	费用补贴	
60306	救济费		60226	劳务费		61205	利息补贴	
60307	医疗费补助		60227	委托业务费		6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60308	助学金		60228	工会经费	2.43	699	其他支出	
60309	奖励金	137.43	60229	福利费	1.35	69905	赠与	
6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603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6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0	6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8	69908	对离休人员的补助	
			60240	现金及周转金		69999	其他支出	
			6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40.4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		1.4			1.4	0.1		0.1			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数。

第三部分 石峰区民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总收入为 6766.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增加原因为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实际收支；

2018 年度总支出为 6802.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4%，减少原因为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实际收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当年收入 6766.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99.91 万元，约占当年收入的 58%；其他收入 2866.26 万元，约占当年收入的 4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当年支出为 6802.06 万元。

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支出 3935.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58%；其他支出 2866.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

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352.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5%；项目支出 644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

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49.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61.8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90.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3899.9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增加原因为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实际收支；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3935.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增加原因为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实际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3935.7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58%，比上年增长 3%，增加原因为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实际收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为 3935.79 万元。

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351.47 万元，占本年财拨支出 9%；项目支出 3584.32 万元，占本年财拨支出 91%。

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49.42 万元，占本年财拨支出 4%，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86 万元，占本年财拨支出 1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34.51 万元，占本年财拨支出 8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3935.79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为 351.4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15.7 万元，增加原因为在职职工的工资晋档以及应缴纳的五险一金增加等费用；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58.4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4.49 万元，减少原因为根据当年工作计划实际支出；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354.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67.4 万元，增加原因为包含上级拨款支出，所以高于年初预算数据；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53.5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76 万元，减少原因为根据当年工作计划

实际支出；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支出 246.7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156.73 万元，增加原因为包含上级拨款支出，所以高于年初预算数据；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 23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32 万元，增加原因为包含上级拨款支出，所以高于年初预算数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基本支出 351.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9.42 万元，占支出的 43%，包含基本工资、津补贴、各类保险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40.42 万元，占支出的 12%，包含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工会费、其他交通补助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1.63 万元，占支出的 45%，包含退休费、职工奖金及军休人员综治奖金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 万元。分项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 0.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3 万元，原因是所有支出都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厉行节约、控制支出等总体要求执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7 万元。分项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

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 0.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7 万元，原因是根据实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实行了公车改革。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 0 个，因公出国（境）团人数为 0 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2 次，国内公务接待人数 20 人。

国（境）外公务接待的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1.59 万元，支出 191.59 万元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加强民政队伍建设，严格依法行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我局的具体工作，努力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的整体水平；开展“石峰号”主题党日活动，每月到办点社区开展大走访。（2）、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提高救助水平，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做好特困人群救助供养；深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牵头帮扶救助服务中心工作。

（3）、精心组织，救灾救济工作有序开展。举办了“5.12”国家减灾日减灾知识宣传活动；高效规范冬春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4）、不断加强基层民主和城乡社区建设。进一步提升村（居）自治能力；积极推进社区服务场所提质改造工作。

（5）、深化双拥优抚，涉军维稳落到实处。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开展“春节”、“八一”慰问活动；优抚安置政策落实到位；军休职工的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信访处结到位。

（6）、加强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管理，社会福利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做好收养和孤儿保障工作；加快慈善发展步伐；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管理；婚姻登记和计生综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加强殡葬管理工作；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

（7）、做好地名普查成果转换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42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2.09万元，增长43%。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5万元，用于召开社会救助业务会议15人，优抚抚恤业务会议15人、退役安置会议10人；开支培训费0.5万元，用于开展社会救助精准施救培训15人、救灾工作培训20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0.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7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 1、年初预算资金 901.17 万元。
- 2、单位年度总收入 6766.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899.9 万元，其他收入 2866.27 万元（其中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279.54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2303.49 万元）
- 3、单位年度总支出 6802.0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6449.9 万元，基本支出 352.15 万元，人员支出 311.7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0.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三公经费 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 %，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 4、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需列出具体项目和金额）。

二、年度支出情况分析说明

2018 年总支出 6802.06 万元，其中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71.78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68 万元；抚恤支出 1055.86 万元；退役安置支出 1372.4 万元；社会福利支出 31.2 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 316.73 万元；自然灾害救助支出 163.37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2547.64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68.92 万元；其他生活救助支出 1.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8 万元；

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1.88 万元；医疗救助 242.37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59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0.17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

三、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加强民政队伍建设，严格依法行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我局的具体工作，努力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不断提高党支部建设的整体水平；开展“石峰号”主题党日活动，每月到办点社区开展大走访。

不断完善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提高救助水平，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基本生活。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做好特困人群救助供养；深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不断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牵头帮扶救助服务中心工作。

精心组织，救灾救济工作有序开展。举办了“5.12”国家减灾日减灾知识宣传活动；高效规范冬春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不断加强基层民主和城乡社区建设。进一步提升村（居）自治能力；积极推进社区服务场所提质改造工作。

深化双拥优抚，涉军维稳落到实处。加强军政军民团结，开展“春节”、“八一”慰问活动；优抚安置政策落实到位；军休职工的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信访处结到位。

加强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管理，社会福利服务水平进一步提

高。做好收养和孤儿保障工作；加快慈善发展步伐；加强民间社会组织管理；婚姻登记和计生综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加强殡葬管理工作；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

做好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

2018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残疾人事业

（一）项目概况

残疾人两项补贴是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对象为具有我区户籍的且其家庭或本人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对象为具有我区户籍的一、二级残疾人。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标准分别每人每月70元。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残疾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是一件福泽百姓的民生工程。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 年残疾人事业总收入 316.73 万元，其中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收入 246.73（区配套收入 90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收入 70 万元；2018 年残疾人事业总支出 316.73 万元，其中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246.73（区配套支出 90 万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0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局业务科室提供的资金发放花名册，将资金下拨到各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

账号，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严格按照标准、按月，将补贴资金及时放到残疾人本人或其监护人账户

（四）项目绩效情况

历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保障生存发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

二、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一）项目概况

对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按规定及时向其给予资金和物资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对因灾住房倒塌或者严重受损，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人员，给予过渡性生活救助和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冬令和春荒期间的食品、衣被、取暖、医疗等基本生活救助。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救灾物资和救助金能够及时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确保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正常有序地进

行。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总收入163.37万元，其中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收入55.99万元，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收入107.38万元；2018年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总支出163.37万元，其中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支出55.99万元，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支出107.38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局业务科室提供的资金发放花名册，将资金下拨到各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切实管好救灾款物；严格执行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明确纪律要求，建立责任制度，保证救灾款物合法合理使用；明确要求各街道严格程序，严格遵循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按照“户报、村（社区）评、街道审、区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建立救助台账，并主动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历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

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的发放保障了群众的基本安全和生活，广大群众满意度比较高。

三、最低生活保障金

(一) 项目概况

按文件做好辖区低保资金的有效规范发放，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二)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年最低生活保障金收入 2547.64 万元，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收入 2303.49 万元（区配套 60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收入 244.15 万元（区配套 98 万元）；支出 2547.64 万元，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03.49 万元（区配套 60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44.15 万元（区配套 98 万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局业务科室提供的资金发放花名册，将资金下拨到各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四) 项目绩效情况

近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通过每月定时发放城市低保金，有效保障城市困难群众、低收入群体的基本生活，幸福指数增强，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四、临时救助

（一）项目概况

临时救助根据株民发【2018】7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市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实施该项目，区民政局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制度；并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帮助困难群众的解决突发事件保障基本生活，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国家的温暖，促进了社会和谐进步。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年临时救助总收入60.53万元，其中临时救助支出收入59.24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收入1.29万元；2018年临时救助总支出68.92万元，其中临时救助支出59.24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9.68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局业务科室提供的资金发放花名册，将资金下拨到各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四）项目绩效情况

历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通过临时救助，有效保障急难型、支出型救助对象能够感受到政务的关心、关爱，化解群众各类重大急难问题，群众幸福指数增强，维护了社会的稳定。

五、医疗救助

（一）项目概况

根据湖南省民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5〕3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

全省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明确低保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是医疗救助的重点救助对象。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群众（以下统称低收入救助对

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要逐步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我区医疗救助采取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医疗救助、住院医疗救助三种方式。本人向户口所在地居(村)委会提出申请,居(村)委会上户核查情况后进行公示、报街道办事处初审公示、报区民政局审批。公示后,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不符合条件的对象书面告知,并说明情况。村(社区)、乡镇(办事处)、区民政局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以保基本为核心、大病救助为重点,建立健全救助对象准确、救助标准科学、救助程序简捷、救助效果显著与其他相关医疗保险制度相衔接的救助体系,确保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二)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年城乡医疗救助收入242.37万元,2018年城乡医疗救助支出242.37万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局业务科室提供的资金发放花名册,将资金下拨到各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四) 项目绩效情况

历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石峰区自开展医疗救助以来，通过不断的健全医疗救助体系，保障城乡医疗困难群众的健康权，以确保“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目标，以“广覆盖、保基本、救重点、多层次、可持续”为指导方针，通过调整医疗救助政策，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医疗救助体系，更大限度地满足我区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

六、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一）项目概况

2018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金是区财政拨付的帮扶救助指标扩面资金，主要用于辖区各类困难群众的帮扶救助。2018年主要用于残联残疾人特殊困难救助，老年人、低保对象意外保险，卫计局帮扶资金，两癌妇女帮扶资金，资助重度残疾人参加19年新农合。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入94.48万元，2018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4.48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主要资金拨付流程有：1、根据局业务科室提供的资金发放花名册，将资金下拨到各街道，由街道负责再下拨；2、本级通过银行拨付到指定单位；3、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四）项目绩效情况

历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帮扶救助指标扩面资金的发放，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和切实帮扶，维护了社会稳定。

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一）项目概况

2018年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资金主要为上级下拨的彩票公益金，主要有居家养老服务体验活动支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经费，民办养老机构补贴，日间照料建设资金，防灾减灾补助资金。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 年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收入 201.59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1.59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主要资金拨付流程有：1、根据局业务科室提供的资金发放花名册，将资金下拨到各街道，由街道负责再下拨；2、本级通过银行拨付到指定单位；3、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四）项目绩效情况

历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八、 抚恤

（一）项目概况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发放 2018 年经省、市、区三级民政部门

认定身份的伤残人员、“三属”的定期抚恤，发放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参战涉核、农村籍 60 岁以上退伍老兵的生活补助。根据《优抚条例》发放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的医疗救助金、其他优抚支持、死亡抚恤。3. 按照省市《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政策的通知》的文件精神，2018 年根据石峰区人武部提供的入伍人数及时发放到位城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做好抚恤资金的发放工作对于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 年抚恤总收入 1028.36 万元，其中死亡抚恤收入 47.85 万元，伤残抚恤收入 249.64 万元，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收入 58.47 万元（区配套参战带病回乡等生活补助收入 54.7 万元），义务兵优待收入 354.9 万元（区配套收入 172.5 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收入 21.63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295.88 万元；2018 年抚恤总支出 1055.86 万元，其中死亡抚恤支出 47.85 万元，伤残抚恤支出 249.64 万元，在乡老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58.47 万元（区配套参战带病回乡等生活补助支出 54.7 万元），义务兵优待支出 354.9 万元（区配套支出 172.5 万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 21.63 万元，其他优抚支出 323.37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区民政

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2. 局业务科室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

3. 伤残人员的定期抚恤每年4月初发放全年的，参战涉核人员的生活补助每半年发放一次，两项资金由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4. 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农村籍60岁以上退伍老兵的生活补助和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四项资金，由本级下拨到各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5. 医疗救助金、其他优抚支持、死亡抚恤三项资金，及时即办件由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以上所有抚恤资金2018年已全部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近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国家和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发放的对象、发放范围、发放方法管理和使用，确保国家安排的抚恤资金和各项优抚政策落实到每个民政优抚对象身上，保证其专款专用。同时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

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

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优抚对象抚恤资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优抚工作的重视和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待遇的落实，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建设意义重大。

通过与对象日常工作的沟通及电话反馈信息，广大群众的满意度比较高。

九、退役安置

（一）项目概况

1.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服现役每满1年补助3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2018年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最低生活水平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同时实现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政策知晓率和培训率均达100%。

2. 根据《株洲市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及时发放一次性自谋职业金。

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促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3. 按月及时发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年退役安置总收入1372.4万元，其中退役士兵安置收

入 53.54 万元（区配套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收入 36.06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收入 1279.54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收入 9.32 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收入 30 万元；2018 年退役安置总支出 1372.4 万元，其中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53.54 万元（区配套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支出 36.06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1279.54 万元，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 9.32 万元，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 30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2. 局业务科室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规定提供的资金发放花名册。
3. 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待安置期间生活费，由本级下拨到各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4.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资金由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5.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资金，由本级通过银行拨付上级部门指导的培训机构。

以上所有安置资金 2018 年已全部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历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国

家和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发放的对象、发放范围、发放方法管理和使用，确保国家安排的安置资金和各项安置政策落实到每个退役士兵身上，保证其专款专用。同时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

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及时发放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待安置期间生活费、一次性自谋职业金，维护了广大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缓解了退役士兵就业难的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发展。通过回访退役士兵满意度为 100%。

十、优抚对象医疗

（一）项目概况

根据《优抚条例》、《石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试行）通知》规定：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政策范围内发生的门诊费用及住院自付费用全额补助；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三属”、在乡复员军人，住院费用医保报销后，政策范围内可报销自付费用的 40%；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人员，住院费用医保报销后，政策范围内可报销自付费用的 30%。

做好抚恤医疗资金的发放工作对于保障优抚对象基本权益，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促进国防军队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收入21.88万元，2018年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21.88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局业务科室根据《石峰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试行)通知》标准，认真审核优抚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

经局业务科室审定、分管领导把关、局主要领导审批后提供的资金发放花名册给局财务，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优抚对象医疗资金2018年已全部落实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历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根据国家和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规定发放的对象、发放范围、发放方法管理和使用，确保国家安排的抚恤医疗资金和各项优抚政策落实到每个民政优抚对象身上，保证其专款专用。同时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

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优抚对象抚恤医疗资金，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优抚工作的重视和对优抚对象的关心，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待遇的落实，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建设意义重大。

通过与对象日常工作的沟通及电话反馈信息，广大群众的满意度比较高。

十一、民政管理事务

（一）项目概况

根据湖南省“二普”领导小组印发的《湖南省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实施方案》和相关工作部署要求，2018年我区地名普查工作重点是全面完成第三、四阶段任务及整改完善工作，持续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地名普查的总目标是查清地名基本情况，发挥地名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加强国防和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基础作用。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年民政管理事务总收入671.7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收入352.15万元，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收入18.52万元，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资金收入232万元（区配套社区服务场所提质改造资金200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收入69.1万元；2018年民政管理事务总支出671.7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352.15万元，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18.52 万元,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资金支出 232 万元(区配套社区服务场所提质改造资金 200 万元),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9.1 万元。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 区民政局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拨付资金。

按照省市要求, 对地名普查成果进行不断完善, 并按要求上报跨界自然地理实体信息, 完成与周边地区的成果接边工作。从 2 月开始, 启动了标准地名词典的编辑工作。通过历史资料查阅、网络媒体征集、专家实地考证、相关单位数据核实等工作, 完成了国家、省、市地名词典的编撰, 按时上报至省、市普办。完成了本级《图》《录》《志》的编辑工作, 初步实现地名成果转化。认真完成了本级档案的整理归档工作, 实现档案数字化管理。

(四) 项目绩效情况

历年来, 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 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通过健全机制, 完善制度, 严格督查, 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 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 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 局主要领导把关, 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 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 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 层层把关, 无违法乱纪行为。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资金的及时发放, 保障了该项工作

的有效运行。

十二、社会福利

（一）项目概况

儿童福利指孤儿基本生活费。孤儿是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他们失去父母，无人抚养，处于生存、发展的困境，是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救助工作的重点对象。2018 年底我区孤儿共计 11 人。根据湘民发【2017】58 号文件要求社会散居孤儿由每人每月 6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 800 元标准发放孤儿费。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孤儿的关心关爱，维护了社会的稳定，促进了社会的和谐。

老年福利：对石峰区老年休养院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住房及食堂进行消防改造，主楼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及防排烟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增加、消防主机移植 24 小时有人值班室、完善报警设备及应急灯进行更换，以满足消防《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及民发〔2017〕51 号的要求，确保老年休养院消防安全。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18 年社会福利总收入 31.2 万元，其中儿童福利收入 1.2 万元，老年福利收入 30 万元；2018 年社会福利总支出 31.2 万元，其中儿童福利支出 1.2 万元，老年福利支出 30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先由石峰区民政局向区财政预算申报各项目资金，区民政局

财务室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局业务科室提供的资金发放花名册，将资金下拨到各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

（四）项目绩效情况

历年来，我局遵循“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将民政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通过健全机制，完善制度，严格督查，切实保障了国家民生政策的落实到位，确保了民政专项资金的安全运行。资金发放流程，由业务科室提供资金发放花名册，局主要领导把关，财务审核并将资金下拨到街道，由街道负责通过银行转账发放到个人，或者本级通过银行转账到个人指定账号。做到了专款专用，层层把关，无违法乱纪行为。

（五）儿童福利项目绩效情况

1、社会效益：儿童福利专项资金解决了孤儿的基本生活问题，同时为孤独的健康成长提供资金保障。

2、经济效益：享受人员由乡镇实行动态管理，新增和减少及时上报。资金采取社会化一卡通发放，每年按季按时发放，提高了发放的准确性，杜绝了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效率进一步提高。

2、可持续发展：建立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孤儿救助保护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制定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投入，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满足孤儿生活、教育、康复、医疗和就业等方面的基本需求，营造保障孤儿合法权益、有利孤

儿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使广大孤儿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不断提高孤儿的生活质量，切实推进和谐社会建设。